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鲁自然资〔2025〕2号

## 鲁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施工营地项目 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

河南通程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鲁山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施工营地项目临时用地延期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2〕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



设施建设使用临时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4〕2159号)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我县赵村镇小尔城村和宽步口村集体土地1.4623公顷,其中:农用地0.2845公顷(全部为其他草地)、未利用地1.1778公顷,做为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进场道路施工营地项目临时用地。

二、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如遇规划建设拆迁,你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三、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你单位必须按照《复垦方案报告书》的安排完成土地复垦,并移交原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我局和赵村镇人民政府将依法监督临时土地使用及履行复垦义务情况,逾期不实施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复垦后土地经验收不合格的,依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规定,由我局使用你单位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代为复垦。

四、该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延期至2027年1月17日。

